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召集，于201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海德堡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印后包装资产业务等交易并签订意向声明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议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交易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洽谈合作事宜，该项合作有利于双方巩固和强化各自的市场地位。公司可通过此次合作获得发展所需的有利资源，促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25日